

傳統【射箭】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

貳、競賽地點：信義鄉運動廣場(壘球場乙)

參、競賽分組：社會男子組(團體、個人)、社會女子組(團體、個人)、國中男女混合組(團體、男、女個人)、國小男女組(團體、男、女個人)。

肆、人數規定：

一、每單位各組限報名 1 隊。

二、

1. 社會團體組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7 人，出賽 5 人，預備 2 人。
2. 國中團體組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7 人，出賽 5 人(3 男 2 女 或 2 男 3 女)預備 1 男 1 女。
3. 國小團體組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7 人，出賽 5 人，預備 2 人。

伍、比賽制度：

- 一、團體賽採積分賽，團體賽直接決賽，總成績依排列名次登錄。
- 二、個人賽由團體成績中排序取前六名，前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- 三、社會組男女取得前六名者，及國小組男女前三名，將列為信義鄉參加布農族運動會及縣運之選手參考名單。

陸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比賽局數：

1. 團體賽 3 局制，每局兩回，每回每人射 5 箭。(總箭數 30 支)。
 2. 個人賽 2 局制，每局兩回，每回每人射 5 箭。(總箭數 20 支)
- 二、比賽距離：社會組 18 公尺、國中組 15 公尺、國小組 12 公尺。
- 柒、比賽細則：
- 一、每局每人 120 秒內射 5 箭，逾時未射出箭，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。
 - 二、計分方式以每局所有人成績總和判定之，若總合成績相同時，以各隊所有人最高分成績較多者為勝，若最高分成績相同時以次高分判定。

三、比賽箭靶：以環型山豬靶 1 至 10 不同分數繪製，作為判定分數依據。如下圖。

- 四、比賽器具：單體弓（木或竹均可）、無羽箭（箭竹）。
- 五、弓為單體弓，無羽箭，第二代山豬靶。
- 六、參賽選手應穿團體服(或著具布農族文化特色服裝或背心)，統一為主，不得赤膊或著便服，違反規定者，不得出賽。
- 七、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可跨線。
- 八、未完成計分前選手嚴禁碰觸靶上之箭桿及靶紙碰觸。
- 九、經記分員紀錄箭值分數，核對分數無誤後，請選手在計分表親筆簽名以示確認，若誤植分數請裁判確認後更改箭值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。
- 捌、特別規定：
 - 一、安全第一，請選手依裁判口令就定位，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 - 二、賽前練習試射每次 5 箭，時間為 120 秒，共射 2 次，總計射 10 箭。
 - 三、比賽或練習試射，所有箭未射完畢前，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，違規者，隨時取消該選手資格，並以 0 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。
 - 四、進入比賽場就位→射箭→結束→計分→拔箭→回就位點。請選手依照裁判 口令規定一一完成，不得有任何失誤。
 - 五、參賽選手於就射箭位置前，抽籤決定靶位編號及射箭順序以示公平。
- 玖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- 拾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拾壹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拾貳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